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未 成 年 人 丁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未成年人丁○○(女，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於辦理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母，因未成年人之父戊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去世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均係被繼承人戊○○之繼承人。現欲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為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又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6條本文、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

01 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  
02 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  
03 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暨除戶謄本、繼  
05 承系統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  
06 稅證明書影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  
07 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，查本件繼承人為配偶（即  
08 聲請人）及2名子女（含本件未成年人）共3人，未成年人之  
09 應繼分為3分之1，而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共計新台幣（下  
10 同）11,282,977元，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 
11 書可證，故未成年人按應繼分比例應分得3,760,992元價值  
12 之遺產（計算式： $11,282,977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3,760,992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  
13 四捨五入）。再觀以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其上有繼承人及特別  
14 代理人簽名蓋章）之內容，被繼承人所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  
15 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  
16 屋由未成年人分割取得各2分之1，而上開不動產依國稅局核  
17 定之價額計算，未成年人分得價值2,392,325元之不動產；  
18 另被繼承人所遺存款共計1,352,327元全部由未成年人取  
19 得。未成年人所分得遺產價值雖未達法定應繼分，然聲請人  
20 已於114年2月15日以匯入未成年人帳戶16,340元作為補償，  
21 此有遺產分割協議書、未成年人存摺影本在卷可稽，則應無  
22 不利於未成人之處。而關係人丙○○為未成人之姑姑，  
23 其於聲請人與未成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件中，並非  
24 具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  
25 本院審酌關係人與聲請人、未成人具有親誼，且同意擔任  
26 本件未成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堪信就其所受選任之事件，應  
27 能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，保護並增進未成人之利  
28 益。綜上，應認由關係人擔任未成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  
29 當。爰選任關係人於如主文所示之事件為未成人之特別代  
30 理人。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之遺產分割等事宜，為  
31 未成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

01 損害於未成年人時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